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一、 导言 *

1.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指出应当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79年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结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上，苏联和美国提出了一份关于该条约要点的苏美联合建议（CD/31和CD/32）。其他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 考虑到联大题为“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第34/87A号决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3月17日在第6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指出，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1980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

3. 委员会在1981年2月12日的第105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了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任务范围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4.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在（匈牙利）大使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的主持下，在主席的综合案文（CD/RW/WP.20）和为拟订放射性武器条约条款草案而提出的其他文件和建议（CD/133和CD/228）的基础上，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要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5. 在这一时期特设工作小组的活动表明，尽管在缩小现有的分歧方面做了进一步的努力，但是仍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是在禁止范围、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 就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提出的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1979年至1982年）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和平用途以及拟议的条约和裁军领域，包括核裁军领域中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其他措施的关系等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

6. 1980 和 1981 年，在工作小组里提出了有关条约的范围的一些具体建议。有的建议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应该是争取缔结一项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公约。

7. 一些代表团指出，存在着通过对核设施的攻击而由放射性物质的散布所造成的大规模毁灭的真正危险。这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条约是规定承诺不攻击核设施或蓄意破坏这类设施的适当法律构架。

8. 其他代表团认为，这样的义务不属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他们也觉得，试图把禁止放射性武器与禁止攻击核设施放在一起谈判，会使谈判复杂化，会使有关两个问题的任何协定实际上都不可能制定。他们认为，有关核设施的问题，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已经包括，任何保护核设施的补充措施都应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9. 其他代表团认为，就此问题现有的国际文书是不完全的和含糊不清的，并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完全有权审议这个问题。

10.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了如下的看法，作为妥协办法，应在条约案文中或在一个单独的声明中反映出应就这个问题分别进行谈判的意见。

二、关于拟订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谈判现状

A. 工作的安排和程序

11. 根据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8 日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CD/24²)，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原有任务范围的基础上重新设立。从 1982 年 2 月 20 日至 4 月 16 日，工作小组在亨宁·韦格纳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的主持下召开了 11 次会议。联合国裁军中心的丘廷纳迪·叶菲莫夫先生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12. 根据奥地利和挪威的要求，这两个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工作小组1982年会议期间的会议。

13. 除了先前的决议外，工作小组还考虑到了联大第36/97E号决议，该决议载有一项完成其谈判的呼吁，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交一项条约。

14. 主席在进行协商后，于1982年3月9日提出了一份综合性报告（CD/RW/WP.25），以个人意见的形式，提出了对于有待采取的程序、以及为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可能妥协办法的某些建议。

15. 根据主席的建议，工作小组于1982年3月15日同意就“传统的”¹放射性武器问题和就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分别召开会议，以此作为一种程序性的设想，但并不影响以后作出的决定。（CD/WP.25/Add.1/Rev.1）。

16. 在这一方面，有人表示有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程序性设想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就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开始谈判。一些代表团尽管愿意参加会议，却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是否有权（或工作小组是否有权）就保护核设施免受攻击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一点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处理这一问题的权限明确地持保留立场。其他有些代表团则明确指出，他们认为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在目前来说只能是探索性的。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建议的程序而正在进行的两个问题的谈判应平等地、无歧视性地加以对待，以便把这两个问题纳入同一个法律文书中。其他代表团则对这两个审议中的问题未来法律文书的数目和形式明确地持保留立场。

B. “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

17. 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专门审议有关“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的问题。虽然提出了一些新的可能的妥协表述方案，谈判表明，特别是在有关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禁止的范围、核查与遵守、和平用途、放射性武器条约与核裁军的关系，以及最后条款的某些方面仍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提醒工作小组一致同意，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并为了方便起见，“传统的”一词应指载入第CD/31和第CD/32号文件的联合建议中设想的禁止范围。

组，他们认为，有一些条款草案可能要修改，因为他们打算将禁止攻击核设施作为该条约的组成部分。

18. 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表达方案，由于一些代表团反对列入一项明确的从该条约中排除核武器的条款，因此设法拟订一个不包括这种条款的“正面积定义”。在此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CD/RW/WP. 26, 30, 31, 和 Add. 1）。

19. 虽然没有找到无论从技术或法律观点来看都完全可以接受的表述方案，工作小组还是感到应该继续这方面的努力，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参加这些努力，他们仍认为放射性武器下定义的最有效的途径可能是通过保留一项排除条款。其他代表团继续认为，这种做法就等于核武器的合法化。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放射性武器定义中包括某些放射性物质的可行性仍有怀疑。

20. 关于禁止的范围，某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战争一词的使用将取决于未来条约的范围。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样一项条约中不应涉及放射性战争的概念。

21. 有一种意见认为，条约不仅应涉及防止放射性武器作为一种特定类型武器出现的问题，而且应涉及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

22. 某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未来条约应规定明确的义务，紧急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谈判。在这方面，由21国集团*提出一个纳入条约的条款案文（CD/RW/WP. 36）。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不适宜于纳入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

23. 关于和平用途问题，普遍承认条约应有一个适当平衡的条文，其中应包括关于在和平利用放射性衰变产生的辐射源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规定，以及说明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应用和拟订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这一领域中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规定；但是，工作小组没有完成它关于这些条款的确切措词的审议。

24. 关于遵守情况和核查问题，某些代表团认为，苏美联合建议规定的程序符合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应予充分保留其中包括在据称有违反条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情况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条款。

25. 某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些意见，认为条约中关于提出控诉的程序不应该提及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些程序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应用的，他们还认为，专家协商委员会按条约应是控诉与核查问题的中心机构。有人建议应给予专家协商委员会广泛的调查权力，按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应包括关于现场视察的规定。一些代表团主张，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应建立两层机构，以专家协商委员会作为实况调查和评价机构，缔约国大会作为审议指控违反条约情况的政治机构。大家同意，条约中的遵守和核查问题尚需进一步审议。

26. 某些代表团指出，详细拟订核查和遵守的各项条款需要首先解决关于禁止范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27. 关于条约的最后条款，有人建议关于条约修正案的提议，应有更详细的程序（CD/RW/WP.20/Add.9/Rev.1）；这个修正意见的总的想法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尽管在条约生效与举行第一次及以后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问题上还存在一些分歧，但有人认为这些观点分歧也许还可以克服。

28. 大家普遍认为，条约应在比迄今为止所讨论的25个较少些的国家交存批准书后生效，在这里，有人提出了15国这个数字。有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该条约应在得到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25国政府的批准后生效。

C. 有关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审议

29. 工作小组还举行了三次会议，专门审议了一些同保护核设施有关的问题。在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在上述第16段中阐明的保留。有一个代表团没有参加会议。

30. 根据主席在第CD/RW/WP.33号工作文件中建议的纲要对禁止攻击核设施进行了讨论，讨论是围绕着有待保护的设施的定義和可能禁止的范围进行的。

31. 工作小组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破坏效果所做的技术性解释，这些破坏效果可以由于攻击超过一定最低热能的核能反应堆、再加工工厂和辐照过的物质和废料的储藏设施而产生。他们指出，对这类设施的攻击可能会造成大规模毁灭性的效

果，而某些其他设施即使受到攻击也不会造成大规模毁灭性效果，这是因为这些设施的放射性物质存量较低，或没有这种物质。在这些问题上出现了某些分歧。

32. 一些代表团建议，禁止攻击核设施应尽可能全面。他们认为，既然基本目标是要防止大规模的毁灭，就没有理由把民用和军用设施加以区别。他们还认为，对这两种设施的攻击都会造成大规模的毁灭。然而，他们认为，大规模的毁灭并不是这一问题上的唯一标准。他们争辩说，拟议的文书的一项重要目标是要恢复各国关于和平核计划的信任。他们认为，在以色列攻击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设施之后，这种信任已经受到严重的损害。因此，他们争辩说，禁止的范围不仅应包括较大的核燃料循环设施，也应包括较小型的研究反应堆和其他设施。他们认为，排除后者将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歧视。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应保护设施的定义的具体建议（CD/RW/CRP.16）。

33. 其他有些代表团认为，对所有核设施都加以保护将会造成严重的、可能是无法克服的困难，他们认为，在这方面，规定最低放射性存量级限（对核反应堆则规定最低热功率的级限）是适当的，以便使那些一旦受到攻击不会造成大规模毁灭的设施不致列入保护设施之中。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禁止不会造成任何辐射破坏的对设施的攻击将会阻止为和平用途利用核能，以造福于人类。一些代表团认为，把军事设施包括在内的做法会引起非常复杂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向工作小组提出一份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CD/RW/WP.34）。

34. 然而，一些代表团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中说“有充分理由支持这样的论点：放射性武器公约应对所有上述类型的设施一律加以保护，不论这些设施是民用的、军用或双重用途。”他们认为，部分禁止将会使对于某些核设施进行的、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攻击合法化，这将违反禁止的主要目标，并将增加遵守和核查的困难。他们还指出，促进利用核能，至少在发展中国家里促进利用核能，并不是受到这些国家中的公众舆论的阻碍，而是受到某些工业化国家的限制性政策的阻碍。

35. 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不可能合情合理地期望，可对这样一项全面禁止的条约进行成功的谈判，或期望条约得到必要数量的批准，使其成为一份可行而有效的国际法文书，因此也不能合情合理地期望它会排除大规模毁灭的危险。在前

段引用其工作文件的那个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这一事实，即在这方面，该文件中还载有下述声明：“在一项国际文书中保护军事设施的政治困难是显而易见的，因此，看来必须将这些设施排除在一项公约之外。”

36. 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可能涉及的政治困难并不足以说明应该实行部分禁止。他们认为，这种做法将有可能使战争中的大规模毁灭合法化。

37.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提出的上述论点中，有很多是不正确的，而且和正在讨论的问题没有很大关系。

38. 在工作小组的三次会议上未能解决这些分歧。某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讨论。他们认为，对主席提出的暂定清单(CD/RW/WP.33)上余下来的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也必须解决有关设施的定义国禁止范围的这些基本的意见分歧。

附 件 一

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

一、文件和工作文件

- | | |
|----------------------------|---|
| 1.CD/31 | <u>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u> ：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 |
| 2.CD/32 | <u>美利坚合众国</u> ：美国苏联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 |
| 3.CD/40 | <u>匈牙利</u> ：关于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
| 4.CD/42 | <u>德意志民主共和国</u> ：关于禁止研制、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十一条第3款和第十二条第3款草案的工作文件。 |
| 5.CD/104
(也是CD/RW/WP.1) | <u>秘书处</u> ：1979年至1980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的汇编。 |
| 6.CD/133 | <u>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u> ：为了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 |
| 7.CD/218 | <u>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u> (1981年8月14日) |

- 8.CD/RW/WP.2/Rev.1 主席：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谈判中的各主要组成部分。
- 9.CD/RW/WP.3 加拿大：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0.CD/RW/WP.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拟议的新的第五条。
- 11.CD/RW/WP.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2.CD/RW/WP.6 瑞典：对禁止放射性战争，包括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建议。
- 13.CD/RW/WP.7 意大利：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第 CD/31 号和第 CD/32 号文件）。
- 14.CD/RW/WP.8 法国：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所提的修正案。
- 15.CD/RW/WP.9 巴基斯坦：修改后的第五条；第五条后的新条款。
- 16.CD/RW/WP.10 南斯拉夫：就条约中有关放射性武器定义的条款所提的建议。
- 17.CD/RW/WP.11 阿根廷：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意见。

- 18.CD/RW/WP.12 委内瑞拉：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要点商定的联合建议”所提的修正案。
- 19.CD/RW/WP.14 瑞典：关于要求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建议。
- 20.CD/RW/WP.15 提交给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提案汇编（秘书处编）。
- 21.CD/RW/WP.15/Add.1/Rev.1 印度：关于拟议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组成部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和第七条所建议的修正案。
- 22.CD/RW/WP.15/Add.2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198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次會議上的发言。
- 23.CD/RW/WP.15/Add.2/
Supp.1 印度尼西亚：对苏美联合商定的第CD/31—CD/32号文件特别是其中第八条第3款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意见，以及对载入第CD/RW/WP.8号文件的法国建议的意见。
- 24.CD/RW/WP.15/Add.3 南斯拉夫：就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第二条提出的修正建议。
- 25.CD/RW/WP.16/Rev.1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26.CD/RW/WP.17 1981年2月20日主席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词。
- 27.CD/RW/WP.18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未来条约中定义和禁止范围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28.CD/RW/WP.18/Add.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活动和义务以及和平用途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29.CD/RW/WP.18/Add.2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同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遵守和核查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30.CD/RW/WP.18Add.2/Supp.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供选择的附件的案文。
- 31.CD/RW/WP.18/Add.3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修正案、期限和退约、审查会议、加入、生效、保存者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32.CD/RW/WP.19 瑞典：就禁止放射性战争的某些方面提出的备忘录。
- 33.CD/RW/WP.20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主席根据提案提交的综合案文。
- 34.CD/RW/WP.20/Add.1 瑞典：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35.CD/RW/WP.20/Add.1/Suppl 摩洛哥：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36.CD/RW/WP.20/Add.2 日本：对 CD/RW/WP. 20 第五条拟议的修正案。
- 37.CD/RW/WP.20/Add.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主席综合案文第七条和附件的提案。
- 38.CD/RW/WP.20/ADD.4 瑞典：对主席综合案文第八条的提案。
- 39.CD/RW/WP.20/Add.5 委内瑞拉：对第 CD/RW/WP. 20 号文件第九条拟议的修正案。

40. CD/RW/WP.20/Add.6 摩洛哥：对第CD/RW/WP. 20号文件第七条拟议的修正案。
41. CD/RW/WP.20/Add.7 主席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
42. CD/RW/WP.20/Add.8 主席关于和平用途的工作文件。
43. CD/RW/WP.20/Add.9
/Rev.1 荷兰：对第八条和第十条提议的修正案。
44. CD/RW/WP.2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二期会议本工作小组工作日程表。
45. CD/RW/WP.22 澳大利亚：关于放射性武器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定义的工作文件。
46. CD/RW/WP.23 21国集团：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47. CD/RW/WP.24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48. CD/RW/WP.24/Rev.1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49. CD/RW/WP.25 主席的发言（1982年3月9日）。
50. CD/RW/WP.25/Add.1
/Rev.1 经主席修正的关于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的建议。
51. CD/RW/WP.26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肯定的表述方案（概要）。

52. CD/RW/WP.27* 暂行工作计划（由主席提出）。
53. CD/RW/WP.28 主席的工作文件：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条款的建议案文。
54. CD/RW/WP.29 主席的工作文件：关于和平用途条款的建议案文。
55. CD/RW/WP.30 南斯拉夫：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第二条。
56. CD/RW/WP.31 澳大利亚：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建议（提出两种备选方案案文）。
57. CD/RW/WP.32 主席的工作文件：所建议的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手段（上接第 CD/RW/WP.20号文件）。
58. CD/RW/WP.33 主席的概括，关于建议在1982年3月26日和4月2日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有关保护核设施的初步问题。
59. CD/RW/WP.34 瑞典：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1982年4月5日）。
60. CD/RW/WP.35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由主席提出（导言）（A和C部分）。
61. CD/RW/WP.35/Add.1 对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的条款的讨论（“传统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由主席提出（B部分）。
62. CD/RW/WP.36 21国集团：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中一项条款所建

议的案文(1982年4月14日)。

二、会议室文件

- | | |
|---------------------------------|---|
| 1.CD/RW/CRP.1和Corr.1 | <u>定义</u> ：苏联—美国、荷兰、法国、瑞典、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加拿大和意大利的建议。 |
| 2.CD/RW/CRP.1/Add.1
和 Corr.1 | <u>定义</u> ：埃及、巴基斯坦、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
| 3.CD/RW/CRP.1/Add.2 | <u>定义</u> ：印度的建议。 |
| 4.CD/RW/CRP.1/Add.3 | <u>定义</u> ：南斯拉夫的建议。 |
| 5.CD/RW/CRP.1/Add.4 | <u>定义</u> ：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的建议。 |
| 6.CD/RW/CRP.1/Add.5 | <u>定义</u> ：摩洛哥的建议。 |
| 7.CD/RW/CRP.2 | <u>禁止的范围</u> ：苏联—美国、比利时、瑞典、荷兰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
| 8.CD/RW/CRP.2/Add.1 | <u>禁止的范围</u> ：法国的建议。 |
| 9.CD/RW/CRP.3 | <u>活动和义务</u> ：苏联—美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荷兰、巴基斯坦和印度的建议。 |
| 10.CD/RW/CRP.3/Add.1 | <u>活动和义务</u> ：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
| 11.CD/RW/CRP.4 | <u>和平用途</u> ：苏联—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 |

巴基斯坦的建议。

12.CD/RW/CRP.4/Add.1

和平用途：法国的建议。

13.CD/RW/CRP.4/Add.2

和平用途：巴基斯坦的建议。

14.CD/RW/CRP.4/Add.3

和平用途：罗马尼亚的建议。

15.CD/RW/CRP.5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苏联—美国、巴基斯坦、埃及、加拿大和法国的建议。

16.CD/RW/CRP.5/ADD.1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17.CD/RW/CRP.5/Add.2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巴基斯坦的建议。

18.CD/RW/CRP.6

遵守和核查：苏联—美国、比利时、法国和瑞典的建议。

19.CD/RW/CRP.6/Add.1

遵守和核查：巴基斯坦的建议。

20.CD/RW/CRP.7

附件：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21.CD/RW/CRP.8

修正案：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22.CD/RW/CRP.9

期限和退约：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

23.CD/RW/CRP.10

审查会议：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

- 24.CD/RW/CRP.10/ADD.1 审查会议：摩洛哥的建议。
- 25.CD/RW/CRP.11 加入、生效、保存者：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法国和巴基斯坦的建议。
- 26.CD/RW/CRP.12 序言：匈牙利、瑞典、埃及和比利时的建议。
- 27.CD/RW/CRP.12/Add.1 序言：保加利亚的建议。
- 28.CD/RW/CRP.12/Add.2 序言：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建议。
- 29.CD/RW/CRP.13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荷兰的建议。
- 30.CD/RW/CRP.14 禁止的范围：荷兰的建议。
- 31.CD/RW/CRP.15 报告草案案文的修正。
- 32.CD/RW/CRP.16 应保护的设施的定义：巴基斯坦的建议。
- 33.CD/RW/CRP.17 放射性武器条约综合条款草案：由主席提出。

❌ ❌ ❌ ❌ ❌